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自願公告
收購安康興拓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及
營運儋州填埋場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850,000元（相等於約3,3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營運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儋州市環境衛生管理局訂立營運協議，據此，儋州市環境衛生管理局向營運方授予營運儋州填埋場之營運權。

緒言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850,000元（相等於約3,36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營運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儋州市環境衛生管理局訂立營運協議，據此，儋州市環境衛生管理局向營運方授予營運儋州填埋場之營運權。

* 僅供識別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賣方： 湖南興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

代價（即人民幣2,850,000元（相等於約3,36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於計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須根據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1. 約人民幣1,140,000元（相等於約1,340,000港元）將於賣方完成以下各項後支付：
 - (i) 協助買方之員工處理有關安康填埋氣發電項目之相關事宜；及
 - (ii) 目標公司與安康市相關政府部門重新簽署有關利用安康填埋氣之協議，而在此之前將向買方作出諮詢以達致其就利用填埋氣發電之合理要求。

買方將於接獲批准完成以上各項之所有合資格文件及付款要求起計5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首筆分期款項。

2. 餘額約人民幣1,710,000元（相等於約2,020,000港元）將於完成以下各項後支付：
 - (i) 轉讓營業執照；及
 - (ii) 移交

買方將於接獲批准完成以上各項之所有合資格文件及付款要求起計4個月內向賣方支付第二期款項。

買方須就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包括繳足股本人民幣1,425,000元）及相應股東權利（包括目標公司之所有資產、保留盈利、重大合約及項目、固定資產、資質、知識產權、索償、權利、政府批准證書以及其他權利及權益）支付代價。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股權轉讓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東權利將自賣方轉讓予買方。

賣方與買方已相互協定，「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收購事項之基準日（「基準日」）。於基準日後翌日及直至完成商業登記變更止期間內，買方將有權享有目標公司之溢利分派權，而賣方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溢利分派權。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之未繳股本為人民幣3,575,000元（相等於約4,220,000港元）將由買方繳足。

債權人之權利及借貸

於基準日之所有已披露借貸將由目標公司承擔。

自基準日起直至移交完成日期止，因目標公司之日常營運產生之任何額外借貸將由目標公司承擔（倘自買方取得書面同意）或另行由賣方承擔。目標公司將繼續有權收取目標公司之任何新增應收款項。

於移交完成後之任何借貸及應收款項權利將於收購事項後由目標公司承擔並歸屬於目標公司。

移交

於收到代價之首筆分期款項起計10個工作日內，賣方將促使辦理移交手續，包括：

- (i) 登記目標公司之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於移交日期，目標公司之營運權將轉讓予買方指定之管理人員；
- (ii) 移交目標公司之所有固定資產及其相關所有權證；
- (iii) 移交目標公司之所有項目資料；

- (iv) 移交目標公司之所有財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合理要求之各類財務報表、賬冊、憑證、財務印章、鈔票、空白支票、銀行賬戶資料及電子支付密碼；
- (v) 移交所有公司印章、合同專用章、所有其他印章、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及所有其他證書、資質、文件、技術資料、政府批准文件；
- (vi) 移交目標公司之所有客戶及供應商資料（包括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之名稱及合約）以及目標公司簽署之各類合約及相關文件；
- (vii) 移交所有人力資源數據（包括僱員名單、要約函、僱傭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有關重新安置目標公司之現任僱員之所有成本將由賣方承擔；及
- (viii) 買方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必要之移交手續。

營運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甲方：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儋州市環境衛生管理局

項目

根據營運協議，儋州市環境衛生管理局同意向營運方授出有關儋州填埋場之獨家營運權，且並無就該等資源收取任何費用。因此，營運方獲授權利用填埋氣以經營發電、壓縮淨化或提取汽車或民用之天然氣等。於填埋場並無價值或直至填埋場搬遷前營運權將對營運方有效。於營運協議生效後，營運方將於儋州市設立一間營運附屬公司。

根據營運協議，儋州市環境衛生管理局具有行政權以規管買方之執行及營運、儋州填埋場之國有資產以及監察營運方鋪設管道以收集及運輸填埋氣。

填埋廠之建設及營運

自簽署營運協議起計5日內，儋州市環境衛生管理局將就項目營運向營運方提供填埋廠設計資料及技術資料。

儋州市環境衛生管理局將向營運方免費提供土地以作辦公室用途及建設營運設施，並進行填埋廠區之日常維護以及防洪排水。營運方將負責於填埋場內建設營運設施。所有投資成本將由營運方承擔。於簽署營運協議後，營運方將於填埋場內開始建設營運設施並將承諾於簽立營運協議後一年內完成建設。

儋州市環境衛生管理局將協助提供水電以建設及營運填埋廠，而有關成本將由營運方彌償。

營運方將享有營運設施產生之盈利，包括來自國家優惠政策、稅收減免及有關營運營運設施之任何專利所帶來之任何資金。

有關賣方、目標公司、儋州填埋場及買方／營運方之資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主要於中國從事環保業務，包括(i)城市廢物加工處理及回收利用以及營運污染處理設施；(ii)節能相關項目之設計、建設、分包、營運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iii)提供可再生能源項目之諮詢服務；及(iv)發電及電力買賣。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由賣方擁有10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營運填埋氣發電並提供有關新能源研發之諮詢服務。

安康填埋場位於陝西省，現時可每日處理450噸垃圾，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少於10年。根據目標公司之發展計劃，將作出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700,000港元）以於二零一八年建造廠房，並將作出進一步投資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260,000港元）以於二零一九年提升發電能力至3,000千瓦。目標公司生產之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532元。

有關儋州填埋場之資料

儋州填埋場位於海南省，現時可每日處理600噸垃圾。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儋州市環境衛生管理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營運方將投資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7,140,000港元）建設營運儋州填埋場之有關設施，包括三台發電機組，每組可發電1,063千瓦及總發電能力達3,000千瓦。儋州填埋場生產之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37元。

有關買方／營運方之資料

買方／營運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營運方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可再生能源。

進行收購事項及營運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進軍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有21個垃圾資源發電項目全面營運，為進一步提升其於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方面之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投資於該業務分部。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已於中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投資22個項目，且董事會認為，作出之投資可提升本集團於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市場之地位，而收購事項及營運乃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新能源及再生能源行業之市場地位之兩個寶貴商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有關收購事項及營運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收購事項及營運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目標公司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運」	指	根據營運協議營運儋州填埋場項目
「營運協議」	指	儋州市環境衛生管理局與買方就營運儋州填埋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營運方」	指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安康興拓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湖南興拓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進行換算。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俊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鄧俊杰先生（主席）、林岳輝先生（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